

本資料由 （興櫃公司）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04/11
發言時間	20:09:36
發言人	陳致祥
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
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
符合條款	第44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4/11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4/04/11 2.公司名稱: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函規定辦理。 6.因應措施:不適用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 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 (1)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3,611,140元 (2)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2,256,963元 (3)上述金額全數現金發放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